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生物科技與製藥產業人才培育 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

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成書面審查通過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物科技系簽文異動
110 年 3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審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

二、開課相關系所

理學院、化學系、生物科技系。

三、設置宗旨

本學程為了幫助台灣發展 5+2 產業中的生物科技與製藥產業提升產業競爭力以及培養本校學生除了執教之外，具有進入生物科技與製藥產業的就業能力，特開闢生物科技與製藥產業人才培育跨領域學分學程，期以培養本校學生不僅於學校教育領域擔任教師外，亦可於生物科技與製藥產業界擔任重要研發人員，藉以擴展本校學生就業潛力與機會。

四、學程目標

本學程以輔導學生具備在目前國內生技製藥產業就業之基本知能為目標。

五、修讀資格及收費標準

本校各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以申請修習本學程；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生應按各學系(所)或學院課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六、限修人數

依本校學生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七、課程規劃

本學程共計 18 學分，應修科目及學分表另訂之。

八、申請及核可程序

請填妥本校「學生修習專業學分學程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向所屬系提出申請，經系主管及本學程審查小組審核同意，送交教務處核准後始可修讀。審查小組將以學生年級、成績為申請核准之標準。

九、審查小組

本學程審查負責單位為化學系(依據 108 年 6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物科技系簽文異動)。

十、實施程序

本修習要點經本校專業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